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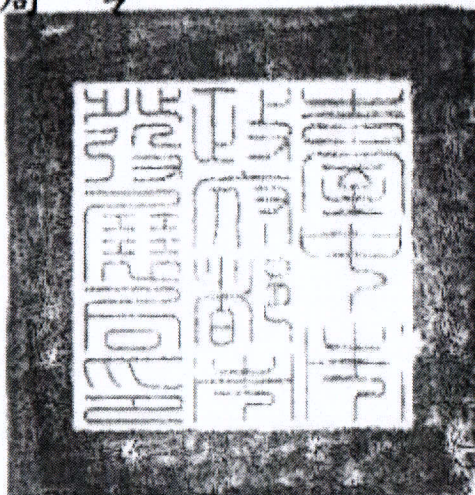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50008449號
附件：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05年1月30日止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5年1月30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王俊傑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

